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刘彦斐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算力业务重点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公司拟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为审议上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额度内分批提用，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及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为提升融资审批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先生、霍卫平先生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向其提供任何反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公司实际融资进展，在融资额度内分批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实际质押股份数量以质押登

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管连平先生、霍卫平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管连平先生、霍卫平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